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(74 屆)

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<田徑賽、團體競賽>

一、時 間：11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日 (星期五、六)。

二、地 點：校總區田徑場。

三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：

(一) 男學生組：以各系、所為單位。

(二) 女學生組：以各系、所為單位。

(三) 男教職員工甲、乙、丙組：以處、室、組、院、系 (所) 為單位。

(四) 女教職員工甲、乙、丙組：以處、室、組、院、系 (所) 為單位。

(五) 男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，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學院學員。

(六) 女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，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學院學員。

(七)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友誼賽組：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單位。

※一人限報一組別，若報名身份重複者 (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暨臺大之友)，在校生限報學生組，教職員工限報教職員工組，不得報其他組別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12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不得補報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 (myNTU 活動報名系統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※臺大之友 (進修推廣學院學員)，請於報名期限內，統一向進修推廣學院俞壽弘營運長報名，連絡電話：(02)3366-5545，Email：sharonyu@ntu.edu.tw。

(三)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隊本部職員-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 (如附件)，並派員參與領隊技術會議。

2. 個人賽-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 團體賽-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，為避免重複報名，採限定報名方式，詳細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報名系統流程：

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→(請詳填必填欄位)→完成報名。

(六) 報名資料公告及領取號碼布時間：

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 <http://ann.cc.ntu.edu.tw/>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 <https://pe.ntu.edu.tw/#/> 查詢。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。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蔡依帆小姐(02)3366-9512。

五、抽籤：

拔河會前賽抽籤訂於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(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)。

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(會議內容：1.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；2.領取號碼布流程說明；3.報名資料確認，會後不得更改)。

七、拔河預賽暨田賽資格賽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，中午12時00分為學生女子組拔河預賽、13時00分為學生男子組拔河預賽；15時00分開始進行田賽資格賽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學生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標槍(0.8公斤)、鐵餅(2公斤)、鉛球(16磅)。
2.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接力。
3. 團體競賽：24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)、拔河項目：800公斤級

(二) 女學生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標槍(0.6公斤)、鐵餅(1公斤)、鉛球(8.8磅)。
2.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接力。
3. 團體競賽：12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)、拔河項目：700公斤級

(三) 教職員工甲、乙、丙組：

1. 男子項目：100公尺、800公尺、5000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。
2. 女子項目：60公尺、800公尺、5000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。
3. 團體競賽：
 - (1) 混合接力：12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，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)
 - (2) 拔河項目：900公斤級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)。

(四) 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

1. 男子項目：100公尺、800公尺、5000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。
2. 女子項目：60公尺、800公尺、5000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。
3. 混合接力：12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，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)

(五)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友誼賽組：

1. 團體競賽(邀請參賽，與本校參賽隊伍之成績分開計算)：
 - (1) 男學生24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)，以同校且同系、所為單位，限報名1隊
 - (2) 女學生12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)，以同校且同系、所為單位，限報名1隊
 - (3) 教職員混合接力：1200公尺大隊接力(12人，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)，以同校且同處、室、組、院、系(所)為單位，限報名1隊。

九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 教職員工組：分為男甲、乙、丙組，女甲、乙、丙組。

1. 甲組為民國 62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。
2. 乙組為民國 62 年 11 月 25 日以後至 72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。
3. 丙組為民國 72 年 11 月 25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校友暨臺大之友組：分為男生組，女生組。

(三) 比賽規則：

1. 田徑賽：

- (1)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編訂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(2) 徑賽項目除男、女生 100 公尺採預、決賽外，其他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- (3) 徑賽分組採臨場抽籤分配之。
- (4) 田賽項目依徑賽規則辦理。
- (5) 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(隊)數，田徑各項目競賽(包含接力)，報名人(隊)數未達 6 人(6 隊)，取消該項目比賽(教職員工校友組、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)。

2. 大隊接力：

- (1) 男學生 24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一棒跑 200 公尺，共 12 人，後補人數最多 6 人，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。依報名隊伍數，採計時預、決賽。第 2 棒次，過 300 公尺旗桿後允許搶跑道，其他規定依據田徑規則辦理。
- (2) 女學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一棒跑 100 公尺，共 12 人，後補人數最多 6 人，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。依報名隊伍數，採計時預、決賽。第 4 棒次，過 300 公尺旗桿後允許搶跑道，其他規定依據田徑規則辦理。
- (3) 教職員工組、校友暨臺大之友組男女混合 12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一棒跑 100 公尺，共 12 人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 4 人)，後補人數最多 6 人，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。成績分開計算，各組依報名隊伍數，採計時預、決賽。
- (4) 不得穿釘鞋出賽，須穿著平底運動鞋。
- (5) 各隊須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集合後，攜帶學生證、職員證或學員證辦理報到手續(並領取號碼衣，準備出賽時穿著，且於每場完成該場比賽後立即將號碼衣歸還給各棒次定位點裁判)，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，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。
- (6) 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，隊數未達 6 隊，取消該項目比賽(教職員工、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)。
- (7) 田賽資格賽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 15 時 00 分開始。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即辦理資格賽，取成績最佳之前 16 名進入會內賽。

3. 拔河比賽：

- (1) 男學生組 8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800 公斤(包含 800 公斤)。
- (2) 女學生組 700 公斤級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700 公斤(包含 700 公斤)。
- (3) 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：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 4 人)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900 公斤(包含 900 公斤)。

- (4) 所有組別之拔河項目不限制參賽人數，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。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，隊數未達 6 隊，取消該項目比賽（教職員工組除外）。
 - (5) 男女學生組報名隊伍超過 8 隊即辦理預賽，預、複賽於中央籃球場進行，各組取成績最佳之前 8 隊伍於運動會時進入決賽(11/24~11/25)。
 - (6) 男女學生組拔河預賽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，女學生組於中午 12 時開始，男學生組於下午 13 時 00 分開始。
 - (7) 教職員工組逕自運動會時參加決賽。
 - (8) 各隊預賽賽程抽籤排定後，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及校總區綜合體育館公佈欄。
 - (9) 為因應預賽當日過磅人潮眾多之情形，選手可提前完成過磅程序，欲提前過磅之選手，請攜帶學生證並於 11/13（星期一）至 11/14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綜合體育館 2 樓體育室之會議室進行過磅。
 - (10) 拔河競賽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A、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集合後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B、報到流程：至檢錄處報到→過磅→登記體重→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→開始比賽
 - i. 由工作人員登記體重後，於手臂上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，比賽期間任意塗改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ii. 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若未超過規定公斤數（包含規定公斤數），即完成過磅，如超過之隊伍，可由其他候補選手重新替換過磅至符合規定重量為止。
 - C、男女學生組決賽以預賽體重為主，不另行過磅。
 - D、各隊於規定之比賽時間至排定之場地出賽，接受報到後分成兩路縱隊，蹲於拔河繩兩側。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到場人數參加比賽。
 - E、拔河場地中線左右一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拔河繩中央繫一紅布條標幟，以憑判定勝負。
 - F、裁判員發出「預備」口令時，比賽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。裁判員發出「開始」口令（鳴笛或鳴槍）時，全體合力拉拔繩索，一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條標幟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。
 - G、比賽採單淘汰制，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局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一分鐘，兩局間休息二分鐘。
 - H、任何一局比賽時間終了（一分鐘）未拉過己方決勝線時，以紅布條標幟越過中線偏向己方者為勝。
 - I、每場開始比賽前，抽籤選定場地，第二局應互換場地，若須第三局決勝負者，則重新抽籤選場之後再比賽。
 - J、每隊除參賽選手之外，另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一人，除參賽選手與該隊指揮及指導得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開始後，除遇特殊因素（選手受傷、緊急事故）得由裁判認定後更換人員，比賽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更換人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組別體重總重限制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K、運動員須著運動服及平底運動鞋出賽，且不得戴手套進行比賽。
 - L、如遇雨天，比賽移至綜合體育館或體育館內進行比賽。
- (四) 田徑競賽及團體競賽計分辦法：

1. 田徑賽：個人項目錄取前八名（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），分別以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一名 9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餘類推之。
2. 團體競賽：
 - (1) 大隊接力：取前八名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(2) 拔河：取前四名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 - (3) 田徑賽每項（含接力賽、拔河）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（隊）數。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二項目（接力及團體項目除外）。
 - (4) 預賽時檢錄報到之選手不超過 8 人時，由大會採併組比賽。
 - (5) 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，由大會依報名表上錄取前六名參賽。

十、錦標種類：

- (一) 系（所）男子田徑賽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二) 系（所）女子田徑賽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三) 系（所）總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四) 院總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五) 系（所）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六) 院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- (七) 一級單位（教職員工）精神錦標：取三名。

十一、各項錦標判定法：

- (一) 各錦標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，如積分相等，以第一名之多寡判定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，餘類推之。
- (二) 系（所）總錦標計分方式：以各系（所）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，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，依各系成績排名。
- (三) 院總錦標計分方式：以各院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，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，依各院成績排名。
- (四) 系（所）、院、一級單位（教職員工）精神錦標計分方式：

評分要項	所佔百分比
1.開幕典禮之表現(單位參與情形及繞場精神表現 20%、運動員創意表現 10%、服裝式樣之美觀及特色 10%)	40%
2.實際報名人數	20%
3.實際比賽人數	20%
4.場邊加油	10%
5.參與閉幕典禮之表現	10%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錦標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 各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破紀錄者頒發體育獎助學金以資鼓勵。

- (四) 設摸彩獎項：凡參加運動會各競賽項目者，每參加一項可獲得摸彩券一張，參加抽獎。
- 十三、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- 十四、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選手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校友證或學員證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 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<趣味競賽>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、11月25日（星期五、星期六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校總區田徑場。

三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：

(一) 師生組：自由組隊報名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以處、室、組、院、系(所)為單位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12年9月11日（一）起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（**myNTU 活動報名系統**）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。

(五) 報名系統流程：

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（請詳填必填欄位）→完成報名。

活動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蔡依帆小姐 (02)3366-9512。

五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（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）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1. 造橋鋪路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2. 太空跳步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3. 戰鬥陀螺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：

1. 造橋鋪路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2. 太空跳步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3. 戰鬥陀螺：每隊12人（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）。

七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 造橋鋪路（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）：

1. 人數：每隊12人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4人)。

2. 器材：力波墊、交通錐。

3. 比賽距離：10公尺。

4. 比賽時間：180秒

5. 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
- (1) 比賽時由 4 人為一組，出發時將力波墊放置地板，兩人站在力波墊，另外兩人負責搬運力波墊。
- (2) 用兩塊力波墊前進至 10 公尺折返點繞行後，換成原搬運的兩人站在力波墊上，另兩人換成搬運力波墊，再以相同方式折返回到起點線，並交棒給下一組，繼續出發進行比賽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，站在力波墊的隊員若接觸地面視為犯規需退回原地，待兩人皆站立於力波墊才可再繼續進行。
- (4) 回終點處，力波墊必須完全通過終點線之後。
- (5) 比賽結果以最後一組選手完全通過終點線內之後，即停止計時，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。
- (6) 比賽依完成前後計算名次，若前三名有最終時間相同者以同名次排名。

(二) 太空跳步（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）：

1. 人數：每隊 12 人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 4 人)
2. 器材：交通錐、跳繩。
3. 比賽距離：10 公尺。
4. 比賽時間：180 秒。
5. 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 - (1) 每組 2 人自行分配隊伍棒次，1 人手持單邊握把站在跳繩外側，1 人手持單邊握把站在跳繩內側。
 - (2) 槍響後進行比賽，雙人一起合作用力跳繩，站在跳繩內側者，必須每下單或雙腳跨越跳繩。
 - (3) 依上述方式由起點至 10 公尺折返點後，內外兩人交換位置，再以相同方式折返回到起點線，將跳繩交棒於下組選手，依序至最後一棒。
 - (4) 比賽過程中若裁判判定每下沒有單或雙腳跨越跳繩者，一次秒數加 3 秒。
 - (5) 比賽依完成前後計算名次，若前三名有最終時間相同者以同名次排名。

(三) 戰鬥陀螺（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）：

1. 人數：每隊 12 人(男女合隊，單一性別至少 4 人)
2. 器材：交通錐、橄欖球。
3. 比賽距離：10 公尺。
4. 比賽時間：180 秒。
5. 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 - (1) 每組 3 人為棒次單位，自行分配隊伍棒次，3 人牽手圍成一圓圈，橄欖球放置於 3 人圓圈裡。
 - (2) 槍響後進行比賽，3 人一起合作將橄欖球踢往折返點並保持橄欖球在圓圈內。
 - (3) 依上述方式由起點至折返點後，繞過角錐回起點，將橄欖球交棒於下組選手，依序至最後一棒。
 - (4) 比賽過程中若裁判判定橄欖球離開 3 人圓圈外，視為犯規需退回原地。
 - (5) 比賽依完成前後計算名次，若前三名有最終時間相同者以同名次排名。

八、獎勵：(一)造橋鋪路(二)太空跳步(三)戰鬥陀螺等競賽均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以資鼓勵，本競賽不列入團體總成績積分。

九、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，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。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之外，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。

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，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。

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3 日